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花警刑字第1140007530B 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有名（林樹枝）無主屍案。

依據：

一、花蓮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。

二、本局玉里分局114年2月10日玉警刑字第114000161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無主屍年貌表、身分不明系統資料報表及照片等資料各1份，請協尋死者家屬逕向本局玉里分局偵查隊認領(連絡電話：03-8883854、承辦人警員黃彥儒)

# 局長陳百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大隊長決行



新百刺身